

穗（番）环管影〔2019〕65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日昌 塑料制品厂年产胶条 3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日昌塑料制品厂（92440101L28461856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日昌塑料制品厂年产胶条 3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日昌塑料制品厂年产胶条 3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金龙路桥山段 3 号，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胶条的加工生产，年产胶条 3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315.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6.21 平方米，主要有一栋二层建筑物，本项目租用了其中的第一层整层以及第二层的西北单元；主要设备有塑料挤出机 5 套、粒料烘干机 2 台、啤机 1 台、小型车床 1 台；员工 5 名，厂区内不设食堂，有 2 人在厂内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项目外排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70.1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在接驳市政管网前，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汇入市桥水道；在与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

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

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 )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 ) 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